國立台北藝術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合作辦法

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簽訂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暨國立政治大學為學術合作,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甲方係指國立台北藝術大學;所稱乙方係指國立政治大學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,包括下列各項:(一)教學(二)訓練、實習與 推廣(三)學術研究(四)其他學術和藝術表演活動(五)圖書、設 備及儀器等教學資源共享。
- 第四條 教學合作包含下列各項: (一)課程校際互選(二)學程、輔系及雙學位(三)推廣教育(四)講座。
- 第五條 甲乙雙方依平等互惠原則,開放課程校際互選,並就各自所需課程商 請對方開課。
- 第六條 甲乙雙方共同開設學程及雙學位,學生於修得學分後,註記於原就讀 學校成績單內(畢業學分由各校自行認定),並獲雙方共同頒發之證 書。
- 第七條 甲乙雙方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,經費結餘由雙方依成本支出比例分配。
- 第八條 講座合作以不涉及甲乙雙方員額變更為原則。講座內容以雙方缺乏之 課程為主要規劃方向。
- 第九條 甲乙雙方得就學生實習、田野調查進行合作,或舉辦師生聯合展演。
- 第十條 甲乙雙方學術研究之合作,得由各相關系所共同商議研究主題與執行 細節。
-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得商定訓練研究計畫,共同指導學生從事研究。
- 第十二條 雙方合作期間得定期舉辦「學術合作行政會議」協調合作事宜及修 訂合作辦法,該會議之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本辦法為期五年,除雙方 另有協議外,期滿時自動延長。